

(二) 基层工会依法获取的各项收入受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侵占或挪用，不得设置账外账、“小金库”等。

(三) 基层工会的经费来源，包括工会会员依照规定每月向所在工会缴纳本人月工资收入 0.5% 的会费；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、事业单位、机关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 2% 向工会拨缴的经费中按规定比例留成部分；上级工会补助收入；行政补助收入；工会所属的企业、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；其他收入。

三、支出管理

(一) 劳动竞赛和技能竞赛支出

基层工会积极配合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培养建设，提高产业工人素质，组织开展技能提升、合理化建议、技术革新等劳动竞赛、技能竞赛，相关费用可以由工会经费列支。

(二) 职工教育支出

用于购置职工教育所需的教材、资料、教学、消耗用品，用于教师酬金，用于优秀学员（包括自学）奖励，用于工会为职工举办法律、政治、科技、业务、再就业等各种知识培训等。

教师酬金（税后）支付标准：院士、全国知名专家，每人每学时不超过 1500 元；正高级技术职称，每人每学时不超过 1000 元；副高级技术职称，每人每学时不超过 500 元。讲课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，每半天最高不超过 4 学时。